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	1,589,621	1,521,866
利息支出	4	(377,220)	(286,617)
淨利息收入		1,212,401	1,235,249
其他營業收入	5	276,759	276,939
營業收入		1,489,160	1,512,188
營業支出	6	(734,176)	(700,80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6,644	9,031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761,628	820,414
有關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耗蝕額撥回		34,157	—
		795,785	820,4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7	(327,574)	(280,486)
除稅前溢利		468,211	539,928
稅項	8	(93,342)	(89,431)
本年度溢利		374,869	450,497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74,869	450,497
每股盈利（港幣元）	10		
基本		0.341	0.410
攤薄		0.341	0.410

已付／應付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 僅供識別之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74,869	450,4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境外業務的匯兌收益（除稅後）	17,240	13,20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92,109	463,702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92,109	463,7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575,282	6,021,365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513,527	723,715
衍生金融工具		3,220	10,16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1	27,575,499	26,817,872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12	3,421,503	2,709,776
的士牌照存貨		2,676	15,084
投資物業		195,309	188,665
物業及設備		111,517	119,615
融資租賃土地		657,900	665,400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513	1,513
遞延稅項資產		21,610	10,810
商譽	13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718	718
其他資產		105,884	263,731
資產總值		39,967,365	40,329,638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 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246,092	680,382
衍生金融工具		2,051	5,43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8,334,785	29,670,82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513,315	200,000
應付股息		120,771	175,66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960,734	3,038,991
應付現時稅項		33,832	40,907
遞延稅項負債		29,584	23,165
其他負債		444,402	428,909
負債總值		33,685,566	34,264,281

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14	6,172,007	5,955,565
權益總值		6,281,799	6,065,357
權益及負債總值		39,967,365	40,329,6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年初結餘	6,065,357	5,832,218
本年度溢利	374,869	450,497
其他全面收益	17,240	13,20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92,109	463,702
已宣派股息	(175,667)	(230,563)
年終結餘	6,281,799	6,065,357

財務報表附註

1.1 法定財務報表

本公佈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本公佈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其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供閱覽。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當中包括所有HKFRS、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亦經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中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後編製。

1.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投資物業、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乃與本集團於相同申報年度內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倘本集團有能力操控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本集團即取得其控制權。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會分別自其購入日期起或直至其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以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其賬目已被綜合以達至會計目的：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符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頒佈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沒有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予金管局。

就監管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基於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証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份保留溢利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補充資本的部份計入資本基礎內。

1.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HKFRS，一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而又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HKFRS 1 (修訂) HKFRS 1「首次採納HKFRS – 首次採納者有關根據HKFRS 7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的修訂
- HKAS 24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 HKAS 32 (修訂)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的修訂
- HK(IFRIC) – 詮釋14 (修訂) HK(IFRIC) – 詮釋14「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 HK(IFRIC) – 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HKFRS 2010的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多項HKFRS的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的主要影響如下：

HKFRS 1 (修訂) 豁免HKFRS首次採納者提供HKFRS 7 (修訂) 規定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並非HKFRS的首次採納者，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AS 24 (經修訂) 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的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的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的豁免。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變動。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AS 32 (修訂) 指明以發行人採用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供股 (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的入賬。過往該等供股乃以衍生負債入賬。然而，於本項更新包含的修訂要求在達成若干條件的前提下，該等供股分類為權益，不論行使價以何種貨幣列值。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 – 詮釋14 (修訂) 要求實體將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 – 詮釋19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時，實體的列賬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重新磋商任何金融負債的條款以致發行股本工具以結付該金融負債，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HKFRS 2010*的改進載列對多項HKFRS作出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修訂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表現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a) HKFRS 1 (修訂) 指明實體於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使用於本HKFRS所包括的豁免時，呈列及披露的規定。該修訂亦引入以重估基準為推定成本，並將推定成本的豁免擴展至業務受利率規管之實體。
- (b) HKFRS 3 (修訂) 闡明HKFRS 7、HKAS 32及HKAS 39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HKFRS 3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價值或以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計量。除非其他HKFRS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c) HKFRS 7 (修訂) 擬通過減少有關所持抵押品的披露量，並規定定性資料須與定量資料一併考慮以改進披露，以簡化披露。
- (d) HKAS 1 (修訂) 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
- (e) HKAS 27 (修訂) 闡明HKAS 27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對HKAS 21、HKAS 28及HKAS 31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HKAS 27時 (兩者中較早者) 應用。

- (f) HKAS 34 (修訂) 規定於最新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更新有關重大事件及交易的相關資料。HKAS 34現時明確規定須作披露的事件及交易，並已就應用金融工具的規定提供指引。
- (g) HK(IFRIC) – 詮釋13闡明認可獎賞的公平價值應計及預期沒收的認可獎賞及給予並無在初次銷售時獲得認可獎賞的客戶折扣或獎勵。

1.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 | |
|------------------------|---|
| • HKFRS 1 (修訂) | HKFRS 1「首次採納HKFRS – 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過渡日」的修訂 ¹ |
| • HKFRS 7 (修訂) |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 ¹ |
| • HKFRS 7 (修訂) |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⁴ |
| • HKFRS 9及HKFRS 9 (修訂) | 金融工具 ⁶ |
| • HKFRS 10 | 綜合財務報表 ⁴ |
| • HKFRS 11 | 合營安排 ⁴ |
| • HKFRS 12 |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
| • HKFRS 13 | 公平價值計量 ⁴ |
| • HKAS 1 (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³ |
| • HKAS 12 (修訂) | HKAS 12「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的修訂 ² |
| • HKAS 19 (2011) | 僱員福利 ⁴ |
| • HKAS 27 (2011) | 獨立財務報表 ⁴ |
| • HKAS 28 (2011)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⁴ |
| • HKAS 32 (修訂) |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⁵ |
| • HK(IFRIC) – 詮釋20 |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HKFRS 1 (修訂) 引入受嚴重惡性通脹影響的實體的一項新的推定成本豁免，該等實體可於其首份HKFRS財務報表中選擇以公平價值作為受嚴重惡性通脹影響的資產及負債的推定成本。修訂亦取消了HKFRS 1中有關終止確認及首日錄得收益或虧損的交易的舊有固定過渡日。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FRS 7 (修訂) 規定，若實體持續參與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實體須就該資產披露定量及定性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7 (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被終止確認的資產，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FRS 7 (修訂) 頒佈最新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模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提高企業如何減輕信貸風險之報告透明度，包括披露相關已質押或收取之抵押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修訂。應用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HKFRS 9為完全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HKAS 39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HKFRS 9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修訂產生之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擇（「公平價值選擇」）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HKAS 39有關負債之所有其他規定均適用於HKFRS 9。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誌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HKFRS 9旨在全面取代HKAS 39。於全面取代前，HKAS 39於對沖會計、終止確認及金融資產之耗蝕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

HKFRS 10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HK(SIC) – 詮釋12「*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HKFRS 10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HKFRS 10取代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分，亦包括HK(SIC) – 詮釋12提出之問題。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11取代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SIC) – 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12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AS 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HKAS 27及HKAS 28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10、HKFRS 11、HKFRS 12，以及HKAS 27及HKAS 28之後續修訂。

HKFRS 13提供了公平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HKFRS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HKFRS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準則。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AS 1 (修訂) 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 (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或於損益重新使用) 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修訂。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HKAS 12 (修訂) 闡明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的釐定。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即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以其賬面值藉出售而可收回之基礎而釐定。此外，該等修訂納入以往在HK(SIC) – 詮釋21「所得稅 – 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之規定，即採用HKAS 16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以出售基礎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HKAS 12 (修訂)。採用之後，預期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將會減少。

HKAS 19 (2011)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HKAS 19 (2011)。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AS 32 (修訂) 闡明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指明應用抵銷標準時之現行做法的不一致條文，並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之含義及若干總額結算系統可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修訂。應用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 (IFRIC) – 詮釋20指明確認礦山於生產階段進行露天採礦活動所招致之清除廢物成本為資產，以及剝採活動資產之初始計量及後續計量。倘從剝除活動產生之利益以所生產的存貨的形式出現，則所招致之成本按照HKAS 2「存貨」入賬。倘利益為易於取得礦石並且符合詮釋所列的條件，則確認清除廢物成本為非流動資產之剝採活動資產。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2. 重大會計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描述。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耗蝕，並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耗蝕虧損時，本集團在可以辨別組合內個別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前判斷是否存在可察覺數據顯示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的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可量度的減少。該等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察覺數據，或對該組合的逾期還款有影響的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就並無觀察到個別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在估計貸款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時，會考慮涉及同類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以及相近的貸款耗蝕的客觀證據。管理層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數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均作定期檢討，以收窄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的差異。

商譽耗蝕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有否商譽耗蝕。此評估按其商譽分配到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而作出。本集團須評估其現金產出單元期望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折扣率作為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774,403,000元，其中港幣1,942,082,000元來自大眾財務，港幣832,321,000元來自大眾銀行（香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虧損的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3.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其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之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須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之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和借貸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的士及公共小巴）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交易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的租賃。

年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介紹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者進行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相近。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及 借貸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1,212,342	1,235,209	59	40	-	-	-	-	1,212,401	1,235,249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50,736	144,691	93,783	101,703	437	425	-	-	244,956	246,819
其他	11,917	15,570	-	-	19,886	14,550	-	-	31,803	30,120
跨業務交易：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	336	714	(336)	(714)	-	-
營業收入	1,374,995	1,395,470	93,842	101,743	20,659	15,689	(336)	(714)	1,489,160	1,512,188
除稅前溢利	421,746	467,319	21,621	50,620	24,844	21,989	-	-	468,211	539,928
稅項									(93,342)	(89,431)
本年度溢利									374,869	450,497
除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及 無形資產外的分類資產	36,718,085	36,958,536	236,279	377,117	199,034	205,640	-	-	37,153,398	37,541,29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無形資產	1,513	1,513	-	-	-	-	-	-	1,513	1,513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	-	2,774,403	2,774,403
	39,494,001	39,734,452	236,997	377,835	199,034	205,640	-	-	39,930,032	40,317,927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款									37,333	11,711
資產總值									39,967,365	40,329,638
分類負債	33,429,739	33,731,692	64,984	228,923	6,656	63,927	-	-	33,501,379	34,024,542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63,416	64,072
應付股息									120,771	175,667
負債總值									33,685,566	34,264,281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的資本開支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	16,668	19,362	-	-	-	-	-	-	16,668	19,362
租賃土地之折舊	32,014	31,626	-	-	-	-	-	-	32,014	31,62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6,644)	(9,031)	-	-	(6,644)	(9,03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327,574	280,486	-	-	-	-	-	-	327,574	280,48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99	108	-	-	-	-	-	-	199	108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在客戶的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4. 利息收入及支出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483,273	1,419,480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46,682	29,319
持至到期投資	59,666	73,067
	1,589,621	1,521,866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7,654	18,176
客戶存款	318,103	218,146
銀行貸款	31,463	50,295
	377,220	286,61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1,589,621,000元及港幣377,22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21,866,000元及港幣286,617,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5,25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850,000元）。

5.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152,307	146,213
財富管理、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93,783	101,703
	246,090	247,916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1,134)	(1,097)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44,956	246,819
總租金收入	12,514	12,880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79)	(77)
淨租金收入	12,435	12,803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6,129	6,95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99)	(108)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3	13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500	980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1,169	4,710
其他	11,756	4,764
	276,759	276,939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乃與不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6. 營業支出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396,105	371,055
退休金供款	18,264	16,640
扣除：註銷供款	(18)	(44)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8,246	16,596
	414,351	387,651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54,412	49,872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32,014	31,626
核數師酬金	3,580	3,409
行政及一般支出	69,122	67,005
其他	160,697	161,24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前營業支出	734,176	700,805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可供於來年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並無作大額註銷。本年度抵免乃來自年內已退出計劃的員工。

7. 耗蝕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329,965	278,172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2,391)	2,314
	327,574	280,486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個別評估	330,672	357,407
－ 綜合評估	(3,098)	(76,921)
	327,574	280,486
其中：		
－ 新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數額)	490,897	514,834
－ 轉撥及收回	(163,323)	(234,348)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327,574	280,486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8. 稅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71,674	84,203
其他地區	18,892	5,324
往年準備不足額／(超額準備)	7,157	(7,123)
遞延稅項(計入)／支出淨額	(4,381)	7,027
	93,342	89,431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作準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按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制度處理。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62,643		5,568		468,211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6,336	16.5	1,336	24.0	77,672	16.6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74	1.3	74	-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 稅務影響	5,262	1.1	-	-	5,262	1.1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5)	-	-	-	(5)	-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3,531	0.8	(349)	(6.3)	3,182	0.7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6,500	1.4	657	11.8	7,157	1.5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91,624	19.8	1,718	30.8	93,342	19.9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507,912		32,016		539,928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83,806	16.5	7,044	22.0	90,850	16.8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40	0.1	40	–
估計不可扣減／(毋須課稅) 的淨支出／(收入)的 稅務影響	6,809	1.3	(420)	(1.3)	6,389	1.2
估計未被確認的稅務虧損	3	–	–	–	3	–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14)	–	–	–	(14)	–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714)	(0.1)	–	–	(714)	(0.1)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3,696)	(0.7)	(3,427)	(10.7)	(7,123)	(1.3)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86,194	17.0	3,237	10.1	89,431	16.6

9.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期：				
第一次	0.05	0.05	54,896	54,896
第二次	0.11	0.16	120,771	175,667
	0.16	0.21	175,667	230,563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374,86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50,49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零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相關年度的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374,86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50,497,000元)及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零年：1,097,917,618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零年：1,097,917,618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

1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7,621,506	26,850,951
貿易票據	7,264	31,170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7,628,770	26,882,121
應計利息	90,602	83,672
其他應收款項	27,719,372	26,965,793
	52,098	56,95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7,771,470	27,022,746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166,162)	(171,967)
－ 綜合評估	(29,809)	(32,907)
	(195,971)	(204,87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7,575,499	26,817,872

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本集團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抵押品為現金、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巴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7,071,390	26,150,795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10,608	540,761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276,090	315,715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13,382	15,47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7,771,470	27,022,746

約64%之「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現金、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住宅物業按揭貸款、商用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佔客戶貸款總額的		佔客戶貸款總額的	
	貸款額	百分比	貸款額	百分比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逾期客戶貸款：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06,732	0.39	90,673	0.34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630	0.01	5,790	0.02
一年以上	131,836	0.48	175,927	0.66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241,198	0.88	272,390	1.0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貸款	31,404	0.11	39,413	0.15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賬戶	3,488	0.01	3,912	0.01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276,090	1.00	315,715	1.18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328	1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	1,778
一年以上	13,049	13,683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78	15,473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賬戶	4	2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382	15,475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界定為耗蝕。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及綜合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i>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02,789	151,787	254,576	154,018	133,845	287,863
個別耗蝕額	70,502	75,111	145,613	92,671	55,942	148,613
綜合耗蝕額	-	-	-	-	-	-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203,239			252,189
<i>(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i>						
耗蝕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137,685	151,787	289,472	197,345	133,845	331,190
個別耗蝕額	91,051	75,111	166,162	116,025	55,942	171,967
綜合耗蝕額	-	-	-	-	-	-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205,728			253,689

本集團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以及相關耗蝕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按地域劃分的分類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份）和剩餘部份（無保障部份）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份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203,239	252,189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份	75,741	88,701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份	165,457	183,689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有一個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可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而並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之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之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之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之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企業
- 公司客戶之個別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3,1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190,000元）。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以下的客戶貸款	409,960	1.48	539,829	2.01
已重組但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	—	—	—	—
	409,960	1.48	539,829	2.01
逾期三個月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648		932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一一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1,967	32,907	204,874
撇銷款項	(491,755)	—	(491,755)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488,129	2,768	490,897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157,457)	(5,866)	(163,323)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330,672	(3,098)	327,574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2,319	—	152,319
匯兌差額	2,959	—	2,95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162	29,809	195,971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64,220	29,778	193,998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42	31	1,973
	166,162	29,809	195,971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0,868	109,782	270,650
撇銷款項	(484,172)	–	(484,172)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514,834	–	514,834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157,427)	(76,921)	(234,348)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357,407	(76,921)	280,486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6,940	–	136,940
匯兌差額	924	46	97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967	32,907	204,874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67,812	32,698	200,510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4,155	209	4,364
	171,967	32,907	204,874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 期間應收款項：				
一年內	409,076	437,537	319,864	340,35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79,293	1,157,354	824,110	889,179
五年以上	3,510,259	3,853,487	2,986,859	3,287,420
	4,998,628	5,448,378	4,130,833	4,516,953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867,795)	(931,425)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130,833	4,516,953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之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12.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		
持有的存款證	1,042,281	147,767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489,901	1,099,681
其他債務證券	889,321	1,462,328
	3,421,503	2,709,776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1,489,901	1,099,68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931,602	1,610,095
	3,421,503	2,709,776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為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上市的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超過90%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13. 商譽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終	2,774,403	2,774,403

商譽的耗蝕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兩個，分別為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即集團按業務「零售及商業銀行和借貸業務」劃分的主要經營個體。經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按收購日期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另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比例，按比例基準分配到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其後報告日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收購大眾銀行（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預期經營協同效益及業務增長的使用現金流量現值之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的十年財務預算以及假設增長率乃用於推算未來四十年的現金流量。財務預算乃基於十年業務計劃編製，而十年業務計劃就根據過往財務業績所推算之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之穩定性、長期經濟循環及實現業務目標而言為適宜。所有現金流量根據底線及壓力情形以4%至7%的折扣率計算。管理層的財務模式經考慮長遠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第十一年至五十年的平均增長率為每年5%至6%。該等折扣率乃基於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所反映的特別風險的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已確認的耗蝕虧損，此乃由於其使用價值超出其賬面值。

14.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酬金 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266,381	1,265,059	34,980	5,722,426
本年度溢利	-	-	-	-	-	450,497	-	450,4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3,205	13,205
撥自保留溢利	-	-	-	-	55,943	(55,943)	-	-
二零一零年度股息 (附註9)	-	-	-	-	-	(230,563)	-	(230,56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322,324	1,429,050	48,185	5,955,565
本年度溢利	-	-	-	-	-	374,869	-	374,86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7,240	17,240
撥自保留溢利	-	-	-	-	86,171	(86,171)	-	-
二零一一年度股息 (附註9)	-	-	-	-	-	(175,667)	-	(175,66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08,495	1,542,081	65,425	6,172,007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乃代表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重組時，購入有關附屬公司的股票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的差額。

附註：根據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之資本基礎及監管申報之影響」之有關指引（「指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監管儲備及綜合耗蝕額按附加資本計入本集團資本基礎（如指引所定義）內。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吸收根據金管局指示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15.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002	5,9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05	4,107
	10,807	10,05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2,606	41,8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350	22,521
	74,956	64,360

16.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度結束時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資產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84,720	184,720	24,824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9,554	9,777	272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52,314	30,463	28,166	-	-
遠期有期存款	66,200	66,200	13,240	-	-
遠期資產購置	5,233	5,233	1,047	-	-
	428,021	296,393	67,549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906,270	10,458	92	3,220	2,051
利率掉期	-	-	-	-	-
	906,270	10,458	92	3,220	2,051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超逾一年	134,394	67,197	67,197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 承擔或訂定因 交易對手的信貸 能力變壞而可 自動取消的承擔	3,054,708	-	-	-	-
	4,523,393	374,048	134,838	3,220	2,051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 報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11,264				

		二零一零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資產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49,122	249,122	29,633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278	3,639	2,800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8,931	21,785	16,055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9,356	9,356	1,871	-	-
	374,687	283,902	50,359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579,220	14,888	47	10,145	5,435
利率掉期	200,000	-	-	22	-
	779,220	14,888	47	10,167	5,435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超逾一年	261,004	130,502	130,502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 承擔或訂定因交易對手的 信貸能力變壞而可 自動取消的承擔	4,166,068	-	-	-	-
	5,580,979	429,292	180,908	10,167	5,435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 報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7,160				

本集團並無開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的安排，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外匯合約所用的則由0%至50%。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1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付時間進行的分析。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030,256	3,545,026	-	-	-	-	-	4,575,282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	-	310,526	203,001	-	-	-	513,52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84,465	961,726	1,819,034	3,250,393	8,048,363	13,084,580	122,909	27,771,470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2,597,828	811,216	9,991	2,468	-	-	3,421,503
其他資產	143	56,528	667	1,930	-	-	46,616	105,884
外匯合約 (總額)	-	783,428	80,699	42,143	-	-	-	906,270
淨利率掉期	-	-	-	-	-	-	-	-
金融資產總值	1,514,864	7,944,536	3,022,142	3,507,458	8,050,831	13,084,580	176,329	37,300,74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8,414	935,062	167,616	95,000	-	-	-	1,246,0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070,069	10,514,240	8,982,624	2,665,694	102,158	-	-	28,334,78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已發行存款證	-	-	413,845	99,470	-	-	-	513,31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1,498,074	1,462,660	-	-	2,960,734
其他負債	1,727	192,375	35,695	15,693	4,902	-	194,010	444,402
外匯合約 (總額)	-	782,021	80,849	42,231	-	-	-	905,101
金融負債總值	6,120,210	12,423,698	9,680,629	4,416,162	1,569,720	-	194,010	34,404,429

	二零一零年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684,703	5,336,662	-	-	-	-	-	6,021,365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	-	527,254	196,461	-	-	-	723,7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06,792	1,643,747	790,748	2,814,346	8,365,811	12,598,319	202,983	27,022,746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720,179	839,863	147,375	2,359	-	-	2,709,776
其他資產	447	212,516	396	649	10	-	49,713	263,731
外匯合約 (總額)	-	573,001	6,219	-	-	-	-	579,220
淨利率掉期	-	-	22	-	-	-	-	22
金融資產總值	1,291,942	9,486,105	2,164,502	3,158,831	8,368,180	12,598,319	259,500	37,327,3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99,250	291,132	115,000	75,000	-	-	-	680,38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551,816	11,278,914	9,274,125	2,427,200	138,770	-	-	29,670,82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已發行存款證	-	-	200,000	-	-	-	-	200,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無抵押銀行貸款	80,000	-	-	1,498,939	1,460,052	-	-	3,038,991
其他負債	1,607	227,165	14,733	9,759	6,747	-	168,898	428,909
外匯合約 (總額)	-	568,229	6,281	-	-	-	-	574,510
金融負債總值	6,832,673	12,365,440	9,610,139	4,010,898	1,605,569	-	168,898	34,593,617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指整個會計年度內，本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當中有部份地方是偏離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A.4.1項，內容有關董事的服務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並無意圖在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董事會將會繼續審核有關的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依循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05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1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16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宣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要

回顧年內，環球經濟環境甚具挑戰，歐洲主權債務問題仍未解決。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以及其低利率環境持續對香港的經濟及信貸狀況構成負面影響，導致香港銀行業的淨利息差距收窄。香港的租金及員工成本上升所造成的通脹亦影響香港金融機構的盈利增長。本集團受該等負面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較去年減少約港幣75,600,000元或16.8%至約港幣374,900,000元。

財務回顧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880,000,000元增加約港幣746,600,000元或2.8%至約港幣27,630,000,000元。然而，客戶存款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670,000,000元，減少約港幣1,340,000,000元或4.5%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8,330,000,000元，乃由於銀行業爭取客戶存款的競爭激烈，特別是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港幣39,970,000,000元。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374,900,000元，較去年除稅後溢利約港幣450,500,000元，減少約港幣75,600,000元或16.8%。除稅後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淨利息差距收窄及本集團的私人貸款業務的耗蝕額增加。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34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董事會分別宣派中期股息，第一次為每股港幣0.05元，第二次為每股港幣0.11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故此本年度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16元（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0.21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因銀行間爭取客戶存款的競爭加劇，導致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增加及淨利息差距收窄，造成淨利息收入減少。本集團淨利息收入減少約港幣22,800,000元或1.8%至約港幣1,210,000,000元。利息收入增加約港幣67,800,000元或4.5%至約港幣1,590,000,000元，而利息支出則大幅增加約港幣90,600,000元或31.6%至約港幣377,200,000元。

總營運成本（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增加約港幣33,400,000元或4.8%，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分行物業的租金成本增加所致。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較去年減少約港幣2,400,000元至約港幣6,600,000元。

二零一一年的客戶貸款耗蝕額較去年約港幣280,500,000元，增加約港幣47,100,000元或16.8%至約港幣327,600,000元，乃由於本集團私人貸款業務的耗蝕額增加。有關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耗蝕額約港幣34,200,000元於年內自收回出售相關抵押品所得款項中撥回。

分行網絡

大眾銀行（香港）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設有3間分行，提供多種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銀行（香港）之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的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在香港設有9間分行，以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86間分行服務客戶。

業務表現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年內，大眾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430,000,000元錄得增長約港幣459,100,000元或2.0%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890,000,000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730,000,000元減少約港幣1,650,000,000元或6.2%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080,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維持於19%。二零一一年年終，並無就結構投資產品、美國次級按揭及「歐豬五國」(即葡萄牙、意大利、愛爾蘭、希臘及西班牙)須直接承擔的風險。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將分行搬遷至更佳位置，並且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開設兩間新分行，藉此擴展業務覆蓋範圍，進一步發展銀行及銀行相關金融業務以及擴大客戶基礎。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310,000,000元，增長約港幣268,700,000元或6.2%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580,000,000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120,000,000元，增長約港幣332,000,000元或10.6%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6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財務的資本充足比率維持於28.1%。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ii)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及(iii)其他業務。回顧年內，本集團92%的營業收入及90%的除稅前溢利均來自於香港的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與去年比較，本集團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的營業收入減少約港幣20,500,000元或1.5%至約港幣1,37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約港幣45,600,000元或9.8%至約港幣421,700,000元，主因是淨利息差距收窄及耗蝕私人貸款的耗蝕額增加。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年終，除於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中有關庫務及貿易融資活動以及債務承擔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年內，本集團亦無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被抵押。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融資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的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並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各附屬公司要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零售消費貸款業務以及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融資。二零一一年終，本集團以港幣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的定期貸款為約港幣3,000,000,000元。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本集團權益的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0.47倍，屬於健康水平。銀行貸款尚餘的還款期少於三年。大眾銀行（香港）已於日常商業銀行業務中，訂立外匯及利率掉期與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面臨的匯率及利率波動甚微。

資產質素

本集團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改善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的貸款批核標準、致力收回耗蝕貸款且維持其充足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訂定審慎且富靈活性之業務發展策略，以求於業務增長及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至平衡。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有表現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亦會讓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並提供適當資助，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狀況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其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團隊精神及建立凝聚力。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授出可認購為數66,5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予本集團員工。二零一一年內，本集團僱員並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本公司26,41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417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港幣414,400,000元。

展望

若歐洲主權債務問題仍未解決，香港的信貸供應及融資成本可能會受到資金可能流出香港及信貸風險溢價上升影響。預期香港的租金及員工成本上升將會持續影響金融機構的盈利能力。美國經濟復甦緩慢，加上中國出現經濟增長放緩的跡象，將為香港經濟增長前景帶來不明朗因素。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集中拓展零售及商業銀行及消費貸款業務，推出完善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卓越的服務質素服務客戶。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促成旗下業務達致更佳的協同效益，於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的聯合分行網絡，進行產品與服務的交叉銷售。

預期香港的銀行及金融業間的競爭將更加激烈，金融機構紛紛爭取擴大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服務收費的市場佔有率。激烈競爭的環境對銀行及金融產品的定價將繼續構成壓力。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長遠業務增長目標，並採取步驟力求業務策略與未來擴展計劃、盈利增長與審慎的資本及資金管理一致，從而面對未來的挑戰。

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業務以及財務表現可錄得增長。本集團一向不遺餘力培育健全的企業文化，促進本集團的凝聚力，銳意與本集團每一名僱員共享相同的理念與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 Lee Huat Oon 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李振元先生及柯寶傑先生。